

七、教材获奖证明、特色项目说明

- 1.陕西省职业教育优秀教材“二等奖”证书。
- 2.“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文件。
- 3.“十三五”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文件。
- 4.“十四五”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文件。
- 5.全国高等医药职业院校规划教材（第六版）文件。
- 6.陕西省“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文件。
- 7.现代学徒制配套教材。
- 8.农村订单定向大专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配套教材。
- 9.“西学中”培训项目配套教材。

陕西省2022年
优秀教材证书

获奖教材：方剂学

出版时间：2018年8月

获奖等级：二等奖（职业教育类）

主 编：姬水英

出版单位：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申报院校：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开

信息名称：关于拟入选第二批“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教材名单的公示

信息索引：360A07-06-2015-0061-1 生成日期：2015-04-30

发文机构：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发文字号：

信息类别：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内容概述：教育部拟入选第二批“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教材名单。

关于拟入选第二批“十二五”职业教育 国家规划教材书目教材名单的公示

根据《教育部关于“十二五”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2〕9号）、《关于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技能课教材选题立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2〕35号）和《关于开展“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选题立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2〕237号）要求，经出版单位申报，专家会议评审立项，组织编写（修订）和专家会议审定，2609种教材拟入选第二批“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现将教材名单向社会公示（见附件），公示期为2015年4月30日至5月9日。公示期内，如对拟入选的教材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我司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否则恕不受理。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为反映人保密。反映情况的书面意见务请于2015年5月9日之前通过邮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扫描件）送达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邮政编码：100816；联系电话：010-66096722；传真：010-66020434；电子邮箱：jxjc@moe.edu.cn。

A	B	C	D
2630 1580	铁路客运服务礼仪 (第二版)	董正秀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631	铁路客运习题与能力训练 (第三版)	彭进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632 1581	铁路桥梁施工与维护	刘杰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633 1582	铁路隧道施工与维护	田会礼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634 1583	铁路线路及站场 (第二版)	常治平	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635 1584	铁路运输企业管理 (第二版)	钱吉奎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636 1585	网站规划建设与管理维护 (第二版)	姚怡	广西大学
2637 1586	物联网概论	陈明	中国石油大学 (北京)
2638 1587	现代商务礼仪	肖丽珍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2639 1588	印制电路板设计技术与实务	万冬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640 1589	自动化生产线安装与调试 (第三版)	吕景泉	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学院
2641 1590	自动控制原理及工程实践	陆锦军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642 1591	儿科护理学 (第2版)	王雁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643 1592	病理学	汤晴	辽宁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644 1593	刺法灸法学	岳增辉	湖南中医药大学
2645 1594	方剂学	周永学	陕西中医学院
2646 1595	康复治疗技术	姜永梅	大连医科大学
2647 1596	临床常见急症处理	庞景三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648 1597	市场营销学	金文辉	长春中医药大学
2649 1598	医学心理学	徐传庚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650 1599	医药广告实务	张丽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2651 1600	医药商品学	甘友清	成都中医药大学峨眉学院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关于公布“全国中医药行业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主编的通知

全国各有关高等、中等职业院校：

经专家评审，并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全国中医药行业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主编已确定，现予公布。详见附件。

本通知可登陆中国中医药出版社网站（www.cptcm.com）查询。

附件：“全国中医药行业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主编名单



附件：“全国中医药行业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主编名单

一、高等职业教育主编名单

序号	教材序号	教材名称	主编	主编所在单位
1	G01	人体解剖学	陈地龙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	G02	生理学	杨桂染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杨宏静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3	G03	生物化学	杨友谊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4	G04	病理学	鲜于丽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叶锋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5	G05	药理学	姜国贤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曹红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6	G06	诊断学基础	杨峥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滕艺萍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7	G07	西医内科学	李相中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李广元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8	G08	西医外科学	刘伟道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孙永显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9	G09	医古文	刘庆林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0	G10	中医基础理论	王敏勇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陈刚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1	G11	中医诊断学	王农银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2	G12	中药学	武荣芳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3	G13	方剂学	姬水英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14	G14	中医内科学	周英信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杨德全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5	G15	中医外科学	谭工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6	G16	中医妇科学	陈林兴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陈景华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
17	G17	中医儿科学	孟陆亮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18	G18	针灸学	甄德江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9	G19	推拿学	张建忠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涂国卿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	G20	全科医学概论	李斐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1	G21	预防医学	杨柳清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2	G22	经络与腧穴	苏绪林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3	G23	针法和灸法	曹银香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4	G24	针灸治疗	王德敬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教材办公室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有限公司

关于公示第三轮全国中医药行业 高等和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第一批） 主编人选名单的通知

全国各有关院校：

经专家评审等程序，第三轮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和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第一批）主编人选名单已确定，现予公示。名单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此期间，如有异议，请以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至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请署本人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方式，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

联系人：侯 穗 18710104167 010-64405719 转 455

邹天远 17812001280 010-64405719 转 462

电子邮箱：zgzyycbsjc@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8
号楼

附件：第三轮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和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第一批) 主编人选名单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教材办公室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有限公司



附件

第三轮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和中等职业教育 规划教材（第一批）主编人选名单

序号	教材名称	主编	主编所在院校	适用专业
1	医古文	刘庆林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高职) 公共基础课
		江 琼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	中医药历史文化 基础	金 虹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高职) 公共基础课
		谭晓玉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3	医学心理学	范国正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 公共基础课
4	中医适宜技术	肖跃红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高职) 公共基础课
5	中医基础理论	陈建章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高职) 中医药类
		王敏勇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6	中医诊断学	王农银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高职) 中医药类
		徐宜兵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7	中药学	李春巧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高职) 中医药类
		林海燕	滨州医学院	
8	方剂学	姬水英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 中医药类
		张 尹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9	中医经典选读	许 海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高职) 中医药类
		姜 侠	滨州医学院	

前言

“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职业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是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和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以下简称《纲要》）等文件精神，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领导和全国中医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统一规划建设的，旨在提升中医药职业教育对全民健康和地方经济的贡献度，提高职业技术院校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实现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岗位胜任能力紧密对接，突出新时代中医药职业教育的特色。鉴于由中医药行业主管部门主持编写的“全国高等医药职业院校规划教材”（三版以前称“统编教材”）在2006年后已陆续出版第三版、第四版、第五版，故本套“十四五”行业规划教材为第六版。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是全国中医药行业规划教材唯一出版基地，为国家中医、中西医结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大纲和细则、实践技能指导用书，全国中医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和细则唯一授权出版单位，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建立了良好的战略伙伴关系。

本套教材由50余所开展中医药高等职业教育的院校及相关医院、医药企业等单位，按照教育部公布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内容，并结合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建设实际联合组织编写。本套教材供中医学、中医学、针灸推拿、中医骨伤、中医康复技术、中医养生保健、护理、康复治疗技术8个专业使用。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坚持立德树人，融入课程思政内容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把立德树人贯穿教材建设全过程、各方面，体现课程思政建设新要求，发挥中医药文化的育人优势，推进课程思政与中医药人文的融合，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加强教材编写顶层设计，科学构建教材的主体框架，打造职业行动能力导向明确的金教材。教材编写落实“三个面向”，始终围绕中医药职业教育技术技能型、应用型中医药人才培养目标，以学生为中心，以岗位胜任力、产业需求为导向，内容设计符合职业院校学生认知特点和职业教育教学实际，体现了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贴近学生、贴近岗位、贴近社会，注重科学性、先进性、针对性、适用性、实用性。

3. 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调动手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专业课程教材融入中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公布陕西省“十四五”首批 职业教育规划教材书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材建设的决策部署和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根据教育部《“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和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陕西省“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陕教材办〔2023〕9号)要求，经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会议研究等程序，共确定236种教材入选陕西省“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规划教材（以下简称“十四五”省规教材），涉及16个专业大类。现将入选教材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规定，规范教材选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要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教材管理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对本地本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的管理。要严格按照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陕西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中关于教材选用的规定选用教材，并及时在“陕西省大中小学教学用书管理系统”备案。

二、强化主体责任，按时完成编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

职业院校要落实教材工作党委负总责、单位编写制要求，加强对教材编写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政策、资金、评优等方面予以支持，确保入选“十四五”省规的新编教材按时出版。要对教材内容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重点对教材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进行全面审核；严把学术关，重点对教材的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主编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要结合教材特点深入挖掘思政元素，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要将充分反映产业发展、地方特色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及时融入。新编教材原则上不得变更教材名称、编写大纲、编写人员、出版单位等，擅自变更的将取消其入选资格；同时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出版。

三、紧跟产业需求，及时修订更新。“十四五”省规教材各编写单位、主编要及时按照省教育厅反馈的修订意见进行修订，同时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升级新动态，吸收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对教材内容进行动态更新完善，并不断丰富相应数字化教学资源，原则上每3年至少修订一次。编写和出版单位要对修订教材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向省教育厅教材处报送教材修订情况报告，做好“十四五”省规教材的修订备案工作。

四、严格教材复核，及时进行报批。“十四五”省规教材的新编教材及修订更新的教材在出版发行前，编写单位应向省教育厅报送教材“样书”和《陕西省“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出版发行备案表》（含电子版），经省教育厅按照“十四五”省规教

材评审要求审核通过后方可作为“十四五”省规教材发行出版；在出版发行后30日内，由主编负责向省教育厅教材处报送2本教材留存备案，同时报送《陕西省“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出版发行信息表》（含电子版）。

五、明确教材标识，严格规范使用。在“十四五”省规教材出版时，可以用适宜字体将省规教材专用字样和编号印刷到封面和内封。省规教材专用字样为：陕西省“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每本教材均配有专属编号。字样和编号的使用对象仅限于我厅文件公布的省规教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用、冒用、仿冒省规教材统一字样和编号。

六、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将责令退出“十四五”省规教材目录，不得继续使用统一“字样”和专属“编号”：

1.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出版和复核未通过的新编教材；
2. 主要编写者被发现存在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等问题的；
3. 出现《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所列有关情形之一的。

七、发挥引领作用，助推教材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和有关出版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扩大“十四五”省规教材宣传力度，积极发挥优质教材的示范引领作用。要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着力破解部分教材内容陈旧、更新

速度较慢等问题，加大新形态教材、数字化教材等开发力度，不断提升我省职业教育教材建设质量。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029-85582585

电子邮箱：sjytjcc@126.com

- 附件：1. 陕西省“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规划教材书目
2. 陕西省“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出版发行备案表
3. 陕西省“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出版发行信息表



(主动公开)

98	高职专科	遴选	电子与信息大类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项目化教程	王双明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西北大学出版社	陕西省“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GZZK2023-1-098
99	高职专科	复核	医药卫生大类	临床营养学	吴亚飞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郑州大学出版社	陕西省“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GZZK2023-1-099
100	高职专科	复核	医药卫生大类	物理因子治疗技术	张维杰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人民卫生出版社	陕西省“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GZZK2023-1-100
101	高职专科	复核	医药卫生大类	方剂学	姬水英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陕西省“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GZZK2023-1-101
102	高职专科	复核	医药卫生大类	健康评估理实一体教程	张存丽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陕西省“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GZZK2023-1-102
103	高职专科	遴选	医药卫生大类	0-3岁婴幼儿保育；0-3岁婴幼儿保育指导手册；婴幼儿安全照护与伤害的预防和紧急处理	史耀疆	陕西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陕西省“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GZZK2023-1-103
104	高职专科	遴选	医药卫生大类	药物检测技术	赖菁华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陕西省“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GZZK2023-1-104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19〕97号

关于公布现代学徒制第二批试点验收结果 和第三批试点检查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和《关于做好2019年现代学徒制试点年度检查和验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0号）要求，我部组织开展了现代学徒制试点验收和年度检查工作。现将现代学徒制试点验收结果和年度检查情况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验收

按照“试点总结、省级验收、结果复核”的工作程序，我部组织专家对现代学徒制第二批试点单位、第一批延期验收和暂缓通过的试点单位进行验收，确定232家通过验收，2家暂缓通过验收，1家不通过验收，2家延期验收（见附件）。

暂缓通过和延期验收的试点单位须根据专家意见继续完

成试点任务，与第三批试点单位同期验收；未通过验收的试点单位，终止试点。

二、年度检查

按照“单位自检、省级检查、部级核查”的程序，我部组织专家对照第三批试点单位备案的任务书和自检报告，核查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了年度检查意见。

各试点单位须登录教育部职成司主页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专栏（http://www.moe.gov.cn/s78/A07/zcs_ztzl/ztl_zcs1518/）“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管理平台”查阅专家意见，对标对表，扎实推进，按时保质完成试点任务。任务书和年度检查意见将作为2020年验收工作的主要依据。

同意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放弃试点资格申请。

附件：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验收结果汇总表



序号	试点单位	验收结果	备注
132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33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34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通过	第二批
135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36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37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38	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通过	第二批
139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40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41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42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43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44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45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46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47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48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49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50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WEINAN VOCATIONAL&TECHNICAL COLLEGE

陕西省农村订单定向大专医学生免费培养

协

议

书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二零二四年八月

陕西省农村订单定向大专医学生免费培养

协议书

甲方：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培养院校）
法定代表人：靳华锋 职务：院长
地址：渭南市高新区胜利大街西段科教园区
联系电话：0913-3032222

乙方：蔡婧乐（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610222200511240521 联系电话：1300851868
法定监护人：蔡忠会（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填写）
身份证号码：610222196910160211 联系电话：15929695711
家庭住址：宜君县哭泉镇，种地，东南组65

接受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校）以下第 7 项专科教育取得毕业资格：

- 专业：临床医学专业，学制 3 年；
- 专业：中医学专业，学制 3 年。

为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农村基层卫生人才培养，根据教育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15〕6 号）、教育部等 7 部门《关于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9〕56 号）、陕西省卫生健康委等 6 部门《2024-2026 年度陕西省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大专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农村订单定向大专医学生免费培养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资格，热爱医疗卫生事业，有志于从事基层医疗卫生事业，毕业后志愿到定向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经甲方

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大专医学生(以下简称定向医学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和陕西省相关规定,制定定向医学生招生办法和录取原则,对报考甲方临床医学 / 中医学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经甲方签字盖章后随录取通知书寄送给乙方,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在本协议书签字,乙方在新生入学报到时交给甲方。

第三条 以为村卫生室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大专学历乡村医生为目标,引导定向医学生热爱全科医学,树立为家乡服务,为基层服务的理念和荣誉感、责任感。制定定向医学生人才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德智美体劳一体化教育培养,进行管理和综合评价,重点培养乙方能够独立在村卫生室执业的岗位胜任力。

第四条 在乙方三年修读年限内,学费、住宿费由省财政拨付,并补助生活费。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学费、住宿费,并按省财政拨付的标准规定发放补助生活费。

第五条 甲方应关心定向医学生的成长,坚持立德树人导向。统筹安排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课程,推进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有机结合,增加本地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地方病的诊疗防控、中医学常用诊疗技术、应急救护、慢性病管理、基础护理、健康教育等教学内容,加强全科医学理念和专业素质培养,构建与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加强临床能力培养,改革临床实践教学体系,实施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的教学计划,加强定向医学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见习、实习。加强政策培训,确保定向医学生清晰了解我省培养政策,明确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做到诚实守信、践行约定、扎根基层、服务群众。

第六条 甲方加强乙方在校期间管理教育,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或校规校纪被开除,甲方可终止协议,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持本人或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的本协议书、本人或本人及其监护人与当地县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署的定向就业协议书及录取通知书到甲方报到,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正式注册入学,成为定向医学生。定向医学生在校期间户籍仍保留在原户籍所在地,不做户口迁移。

第八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人才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

教育培养和管理，修读年限为三年。

第九条 在修读年限内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领取生活费补助，同时可享受其他非义务性奖学金。所需培养费用（含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由省级财政统筹落实。学费、住宿费标准按当地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其余用作生活费补助。

第十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或校规校纪被开除，造成协议终止，乙方应按照定向就业协议书的约定承担违约所导致的责任。

第十一条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经过修读年限的学习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历。不能正常毕业的定向医学生，应按照定向就业协议相关条款处理，延续学年内的学费、住宿费由定向医学生自理，且不再补助生活费。

第十二条 乙方因生病、应征入伍等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须提出暂缓履行协议申请，经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同意，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后暂缓履约。甲方为乙方保留学籍，待情况允许，经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核实后应继续履行协议。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和陕西省定向医学生免费教育的相关政策，毕业后回定向服务所属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到，到定向的村卫生室服务不少于六年。

第十四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和服务期内不得报名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行政事业单位招聘、公务员招考等。

四、终止协议

第十五条 乙方在校期间，经两家以上三级甲等医院分别出具书面诊断书，诊断结果一致，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经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经甲方及签署定向就业协议的行政部门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乙方在校期间如确因身体原因不适合从事临床医疗工作需终止本协议的，应当按照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培养费用，并由甲方根据当年高考成绩将乙方调整到符合录取条件的除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口腔医学类外的非国控类专业。

五、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十六条 乙方未能按时取得毕业证书（经甲方同意其延期毕业的除外）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及签署定向就业协议的行政部门可单方解除相应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培养费用和缴纳费用总和 100% 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在校学习期间，乙方除确因身体疾病原因不适合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或无其他合法解约事由的，不得提出解约申请，甲方亦不得同意解约。

乙方在校期间无法定理由和约定的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第十五条规定并被录取报到的，应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培养费用，并缴纳费用总和 100% 的违约金，同时将违约事实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六、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附则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协议经甲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

乙方（签字并按印）：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4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手印）：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4 日

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

渭临卫健通〔2019〕13号

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举办西学中培训班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陕西省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促进我区中西医结合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举办“西学中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选择一批热爱中医事业的西医临床医师参加学习班，通过较系统的中医理论学习，使学员能系统地掌握中医学基本理论、基

本方法，具备中西医结合临床工作能力，为以后进一步学习和应用中医奠定基础。

二、教学安排

1、承办单位

渭南海成皮肤专科医院。

2、时间

2019年4月下旬-2021年3月；每周上课一次，每次3学时，上课时间18:00-21:00，具体课程安排另行通知。

3、培训科目

《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医学》、《方剂学》、《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含皮肤病）》、《针灸推拿学》。

4、培训学时

总学时：264学时

《中医基础理论》	36学时
《中医诊断学》	33学时
《中医学》	36学时
《方剂学》	36学时
《中医内科学》	39学时
《中医外科学（含皮肤病）》	45学时
《针灸推拿学》	39学时

5、培训教师：

聘请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周忠民教授、姬水英教授、胡昌珍副教授、王沪荣副教授、王艳杰博士、李红刚硕士、阴小爱硕士作为主讲老师。

6、教材

采用中国中医药出版社，高职高专“十三五”规划教材。

7、培训地点

渭南海成皮肤专科医院四楼会议室。

三、报名条件

- 1、热爱中医事业，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身体健康。
- 2、在临渭区所辖医疗机构从事相关西医临床工作。

四、报名时间

时间：2019年4月16-2019年4月23日

五、学员待遇及费用

1、学员待遇：凡参加培训的学员，经考核合格后，均发给由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颁发的西学中培训班结业证书和II类学分。

2、培训费用：免培训费、免证书费。

六、相关要求

1、本次临渭区西学中培训班名额共20名，请各单位做好宣传动员，组织报名和推荐工作。

2、参加学习人员，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积极按时参加培训，保质保量完成培训内容。